

生之後，終將「塵歸塵，土歸土」，與其企求遺體恆久長存，不如放下執迷，讓形骸隨著生命消逝而回歸大自然，不留下雪泥鴻爪，只留給親友永遠的追思。政府有責思考更大的誘因政策來推動！

（二十五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浩鼎案鬧得沸沸揚揚，其間相關人員可能涉及內線交易部分，無辜被坑投資人普遍並不看好，特提醒政府正視！隨著台股發展起落，內線交易似乎從未歇止，防內線交易立法已近 30 年，但被依法起訴案件不可勝數，被定罪者也並不多見，最後判刑定讞入獄者更是少之又少。經社會輿論一再施壓，相關條文及罰則也依「亂世用重典」的原則迭經多次修訂，懲處法條雖愈修愈嚴，但卻依然不能發揮嚇阻效果。本席以為；真正的問題關鍵不在罰則輕重，而在條文是否明確及執行態度。證交法多為原則性規範，文字彈性極大，復加執行時講好聽或是法官鮮少涉及投機性金融投資，但反過來說則是根本未深入去瞭解實況運行，而行不食人間煙火的吹毛求疵，難怪防內線交易法條屢被訾議為向財團傾斜。若然如此，浩鼎案也可能雷大雨點小結案。爰此；如何讓取締內線交易寬鬆適度、法條明確、司法審理足以服人，以維護廣大無辜被坑投資庶民，實屬當務之急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國 77 年證券交易法增訂第 157 條之 1，規定列舉之人於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消息時，在消息明確前後的所謂「閉鎖期」，不得買賣該公司有價證券。此一條文被視為防杜內線交易之法源。浩鼎案主角之一中研院長翁啟惠貴為全國最高研究殿堂掌門人，深陷風暴不僅有損清譽，還可能涉入內線交易。內線交易罪真有那麼容易查辦，令人望而生畏嗎？
- 二、防內線交易立法已近三十年，被依法起訴案件不可勝數，但被定罪者並不多見，最後判刑定讞入獄者更為罕見。內線交易案審理曠日費時，常為枝節爭論不休，甚且各審法官見解互異，判決南轅北轍。尤有甚者，三審判決定讞之前，只要被告「心存悔意」，繳出不法所得，往往獲得法官「佛心」對待，從輕發落，而多以捐款加緩刑了事。重責輕判的結果，不但助長內線交易者膽大包天，興風作浪，更坑殺無辜投資普羅散戶小民！
- 三、內線交易者獲利與判罰不成比例的問題，關鍵不在罰則輕重，而在條文是否明確及執行態

度。以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為例；條文只做原則性規範，且文字內容彈性極寬，尤其「消息明確」的時間點爭議最大，為免爭議，常以董事會決議為準。但多數精心設計的內線交易案，早在董事會前已經過長期鋪排，董事會不過蓋章追認罷了。如再嚴守十八小時閉鎖期，閉鎖期外的買賣都不算內線交易，曾有案例三審翻轉二審判決三年六個月，改判無罪定讞。

四、又如上端法條原只規定列舉之人「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……」，之後又修法在「知悉」前加上「實際」兩字。就因這兩字，許多法官便講究有無紙條、電郵、電話等「實際」證物證明，否則都不算「知悉」。防內線交易相關法條因此被訾議為向財團傾斜。至於執行態度，以當年喧騰一時的一起禿鷹案，金管會高層本當做為股民守護神，卻被斥為禿鷹集團的看門犬，就可看出民眾對公部門的觀感。

五、紙終究包不住火！浩鼎案認股資金、內線交易等，都有具體的金融往來資料可以查核；然根據往例，浩鼎案也可能雷聲大雨點小結局難測。浩鼎案潛藏的政治風暴，雖不容小覷。但針對內線交易直來的爭議和詬病，政府要如何亡羊補牢，防杜弊案再生，這和如何替浩鼎案「解盲」，同等重要，如何讓取締內線交易寬鬆適度、法條明確、司法審理足以服人，才應屬當務之急！

（二十六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國內房地產市場正進入漸凍期，而據報導，520 後新政府擬提出八年內投入 4,000 億元，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的計畫，籲請政府應審慎評估，如何在維繫房地產景氣和體現居住正義上拿捏分寸，不致相互矛盾，是政府必須面對及釐清的關鍵課題，也是社會住宅政策成敗的關鍵。本席完全支持「只租不售」的社會住宅，因這對體現居住正義，才具有一定象徵意義，但同樣的；房地產市場榮枯對國內景氣也具有關鍵的影響。國內住宅供需長期處於供過於求的情況，全台空屋數量高達 90~150 萬戶，約為每年新建住宅的 8 至 13 倍。在住屋供過於求情況下，房價卻之所以不斷飆漲，在社會強大壓力下，政府祭出一系列的打炒房政策，去（104）年房市全年成交量跌到 29 萬戶，創 14 年來最低紀錄；展望未來，房地產市場仍有諸多不利因素存在，在可能進入長期空頭的房市，推出近 20 萬戶社會住宅，對房市供過於求會否雪上加霜？對房市景氣和房價會有多大衝擊？是否符合經濟效益及社會現實？從居住正義角度，興建社會住宅自屬必要，但從經濟現實觀點，廣建社會住宅的時機是